

## 第 62、63 與 64 卷聖經書簡介

### 《約翰一書》、《約翰二書》與《約翰三書》（主後 70 – 98 年）

A. 《約翰一書》的作者	1
B. 《約翰一書》的收信人	2
C. 《約翰一書》的寫作日期與地點	2
D. 《約翰一書》的背景與寫作目的	3
E. 《約翰一書》的分段	5
F. 約翰著作中的漸進平行主題	6
G. 《約翰二書》與《約翰三書》	7

#### A. 《約翰一書》的作者

##### 1. 內部證據

內部證據顯示，使徒約翰就是這封書信的作者。雖然作者並沒有在信中直呼其名，但他以第一人稱號“我”、“我們”來說話，好像每個人都知道他是誰一樣（約一 1:4; 2:1）。作者自稱是親眼看見過主耶穌基督的見證人（約一 1:3）。

這封書信中許多字詞和表達方式在新約聖經的其他書卷中從未出現過，只出現在《約翰福音》中。例如：“道”這個詞在《約翰福音》1:1、《約翰一書》1:1 以及《啟示錄》19:13 中出現。另外還有以下詞句：“喜樂滿足”（約 16:24; 約一 1:4）、“行真理”（約 3:21; 約一 1:6）、“有罪”（約 9:41; 約一 1:8）、“保惠師”（在約 14:16 指聖靈〔保惠師〕，在約一 2:1 指耶穌基督〔替我們說話的中保〕）、“真光”（約 1:9; 約一 2:8）、“新命令”（約 13:34; 約一 2:8）、“小子們”，“從神生的”（約 1:13; 約一 3:9）、“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約 1:18; 約一 4:12）、“勝過世界”（約 16:33; 約一 5:5）。

##### 2. 外部證據

在使徒時代之後最早的基督徒作家們，都引用《約翰一書》，並認定它是使徒約翰所寫。初期教會幾乎一致的看法是：《約翰福音》、約翰三封書信以及《啟示錄》，都是使徒約翰在年老時寫給普世基督教會的。

## B. 《約翰一書》的收信人

《約翰一書》並不是寫給任何一個特定的地方教會。正因如此，和《雅各書》、《彼得前、後書》以及《猶大書》一樣，約翰的書信從最早期就被稱為“普通書信”。這表示這些書信並不是針對某一個地方教會或個人，而是寫給一群教會，甚至是所有的基督徒教會。

然而，由於使徒約翰在亞西亞一帶居住並事奉，因此這些書信很可能最初是寫給分散在亞西亞各地的基督徒教會，也就是今天的土耳其地區（啟 2 和 3 章）。

約翰很明顯非常熟悉最初的讀者。這封書信確實是寫給基督徒的，因為在《約翰一書》5:13 明確寫道：“這些事我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基督徒在書中被分為三類：

- “父老”：即那些在基督徒生命中已經成熟的信徒。
- “少年人”：即那些已經在信仰上剛強，對神的道有良好認識，並且正在勝過那惡者的年輕信徒。
- “孩子們”<sup>1</sup>：即剛剛信主的初信者。

請注意，使徒約翰稱呼他們全體為“親愛的孩子們”<sup>2</sup>。這不僅因為他在他們面前是一位年長者，更因為他非常愛他們。

## C. 《約翰一書》的寫作日期與地點

在使徒保羅與彼得於主後 64 - 65 年左右殉道之後，主便興起使徒約翰，成為亞西亞各教會的領袖。大約在主後 66 年猶太人起來反抗羅馬的戰爭剛開始不久，耶路撒冷的基督徒遷往比利亞 (Pella)，而使徒約翰以及其他曾親眼見過、親耳聽過耶穌的人，也遷居到亞西亞的以弗所。

大約在主後 170 年，教父愛任紐 (Irenaeus) 寫道，使徒約翰一直住在以弗所，並在那裡事奉，直到羅馬皇帝圖拉真 (Caesar Trajan, 主後 98 - 117 年) 執政的時期。因此，使徒約翰大約在主後 66 年至 98 年這段時間，都居住並事奉於以弗所。

大約在主後 190 年，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記載，即便在他從拔摩島 (Patmos) 放逐歸回之後，使徒約翰仍然非常積極地事奉，並擔任以弗所一帶眾教會的主要監督。

我們並不知道使徒約翰究竟在什麼時候寫下《約翰福音》、約翰書信或《啟示錄》。我們也不清楚《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是否寫於他被放逐到拔摩島之前或之後，也不清楚它們是否寫於《啟示錄》之前或之後。結論是：使徒約翰大約在主後 70 至 98 年之間，於以弗所寫下這三封書信，並寄給分散在亞西亞各地的基督徒教會。

<sup>1</sup> 希臘語：paidia。嬰兒。<pais。字面參考為血統、社會地位：僕人。

<sup>2</sup> 希臘語：teknia，《約翰福音》13:33；《約翰一書》2:1 等等。關係：比喻性（親呢）或靈性：孩子們  
《約一、二、三書》

## D. 《約翰一書》的背景與寫作目的

### 1. 第一個目的：駁斥錯誤教導

在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之後，大批外邦人帶著他們哲學思想的背景進入基督教會，開始影響到教義的教導。約翰寫了三封書信給亞西亞的眾教會，特別是為了警戒一位名叫 **革林都 (Cerinthus)** 的假教師所傳的異端。他的錯誤教導是一種被稱為 **“諾斯底派” (Gnosticism)** 的異端分支。諾斯底派是基督教的異端，他們聲稱進入該教派的人擁有聖經以外的屬靈知識。他們把自己的哲學思想加添到聖經之上，因此曲解了聖經的真義。

這就是為什麼使徒約翰在《啟示錄》22:18-19 警告說：“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人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因此，那些屬於異端的人，無論是將自己的知識加在聖經上，或刪去聖經部分內容的人，都不能承受永生。

根據《約翰一書》2:21，約翰寫信並不是因為收信人不認識真理，而是要警告他們提防敵基督者的錯誤教導。在主後第一世紀末期，一種奇怪的異端（錯誤教義）威脅著基督信仰的純正與基督徒屬靈生命的成長。雖然很難準確地界定這異端的本質，但透過細讀約翰書信並參考早期教父的著作，我們能夠描述其中的一些錯誤教義，後來被總稱為 **諾斯底派 (Gnosticism)**。其核心的五大錯誤教義如下：

#### • 第一個錯誤教義：希臘哲學 (Greek philosophy) - 物質與靈性之間的二元論

假教師們宣稱，物質是一切邪惡的根源，而靈才是唯一的善。結果，一切屬於物質的，如人的身體或被造的世界，都被視為邪惡。有些人認為善良的人類靈魂被困在邪惡的人體裡，因此必須尋求擺脫肉體，這導致了極端的禁欲主義。另一些人則認為邪惡的身體無法影響善良的靈魂，因此人在肉體中所犯的罪對靈魂絲毫沒有影響（參 羅 6:1-2），這導致了極端的放縱世俗生活。這種錯誤的二元論引申出以下四種錯誤的教導。

#### • 第二個錯誤教義：幻影說 或 多西主義 (Docetism) - 神聖的基督從未與人性的耶穌聯合

這種錯誤教義是第一個錯誤的延伸。假教師教導說，既然肉體或物質的身體是邪惡的根源，那麼神聖的基督不可能真正與耶穌的人性結合。因此，他們教導說神聖的基督與人性的耶穌從未聯合過。這種錯誤的教導被稱為 **幻影說 或 多西主義 (Docetism)**，意即“只是表象”。這些假教師教導說，神聖的基督（或 Logos，即神的道）在世上顯現時，只是看似擁有人的身體或人性。他們否認 **道成肉身**，認為神聖的基督太過聖潔，不可能與有罪的人體聯合。因此，**真正的道成肉身**是不可能的。他們進一步否認了基督教最重要的教義，例如受苦、受死與復活，因為在他們看來，這些只涉及“人性的耶穌”是與“神聖的基督”無關。

聖經針對這錯誤教導有明確記載：

- 《約翰二書》7 節說：“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
- 《約翰一書》4:2 說：“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

使徒約翰清楚教導，神聖的基督（神自己）確實在耶穌基督裡取了人的性情。耶穌基督是 **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 • 第三個錯誤教義：革林都（Cerinthus）的教導 - 神聖的基督只是暫時與人性的耶穌聯合

這種錯誤教義是前一種的延伸，最初由 **革林都（Cerinthus）** 所教導。這些假教師教導說，既然神聖基督的真實道成肉身是不可想像的，那麼就必須區分“屬天的基督”和“屬地的耶穌”。因此，*他們主張神聖的基督只是暫時與人性的耶穌聯合* - “屬天的基督”在“屬地的耶穌”受洗時（在水裡）降臨到他身上，並在釘十字架之前離開祂。結果，他們教導說 **耶穌基督從未真正受苦**<sup>3</sup>。

聖經針對這錯誤教導也有明確記載：

《約翰一書》5:5-6 說：“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這借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使徒約翰清楚教導，歷史上的耶穌就是神的兒子，不僅在他受洗的時候（“水”），更在他十字架的受死上（“血”），他都是真正的神子。

### • 第四種錯誤的教導 - 反律法主義（Antinomianism）：人身體所犯的罪不會影響人的靈。

這種錯誤的教義同樣是上述二元論的延伸。這些假教師教導說，人永恆的靈與暫時的身體之間毫無關聯。因此，基督徒得救的靈或魂不會受到身體裡所犯的惡罪影響，也不會因身體裡所犯的罪而被追究責任。這些假教師還教導人們可以隨意在身體上做自己喜歡的事，不需要遵守十誡。他們的錯誤教義被稱為「*反律法主義*」，意思就是過一種違背上帝聖律的生活。結果，這個異端的跟隨者繼續活在罪惡、世俗和不道德之中，卻沒有人把他們在身體上所犯的罪看作是靈裡的罪。這些異端的追隨者雖然活在罪中，卻否認自己有罪。

以下經文提到這種錯誤教導：

《約翰一書》1:8, 10 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

《約翰一書》3:6 說：「凡住在他裡面的，就不繼續犯罪；凡繼續犯罪的，是未曾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

使徒約翰的意思是，基督徒在身體上所做的事，不能與他們在靈裡的狀況分開。他清楚教導說，每一個人都是罪人，都需要基督的拯救。他也教導說，那些繼續活在罪中的人，無論是在靈裡還是在身體裡，絕對不是重生的基督徒。

<sup>3</sup> 因此，伊斯蘭教教導耶穌從未被釘十字架（蘇拉 4:157 - 158）。

- **第五種錯誤的教義 - 諾斯底派主義 (Gnosticism)：最高的美德是知識，而不是愛。**

這種錯誤的教義在某些方面同樣是上述錯誤教導的延伸，因為這些錯誤的教義不是以聖經中上帝的啟示為根據，而是出於人的哲學、意見或知識。這些假教師教導說，*知識* 是最高的美德，因此他們高舉人的知識，卻忽略了基督徒的愛。

以下經文提到這種錯誤教導：

《約翰一書》2:3, 5 說：「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

《約翰一書》2:11 說：「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約翰一書》3:14-18 說：「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神的愛怎能存在他裡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

使徒約翰清楚教導說，*真正的知識* 是借著遵守上帝的誡命、跟隨耶穌基督的腳蹤並愛基督徒弟兄而表現出來的。若缺少對上帝的愛、對上帝話語的愛和對基督徒弟兄的愛，那種知識就是錯誤的知識。這樣的知識不是帶來光明，反而是徹底的黑暗！

## 2. 第二個目的：激發真正的基督徒特質

約翰寫信還有另一個目的，就是要激發真實的基督徒生命：

- 《約翰一書》1:3-4 - 使信徒與父神、與耶穌基督有團契，並在光明、生命與愛中行事。
- 《約翰一書》2:1 - 教導信徒不應故意繼續活在罪中。
- 《約翰一書》2:12-14 - 教導信徒無論屬靈生命在哪個階段，都要成長、認識神、順服神的話語並勝過惡者。
- 《約翰一書》5:13-20 - 教導信徒可以確信他們已得救 (5:13)、確信禱告蒙應允 (5:14-15)、確信過聖潔生活不會陷入致命的罪中 (5:16-18)、確信自己與世界有絕對的分別 (5:19)、並確信基督的真理符合現實 (5:20)。

總結來說，約翰寫這封信的雙重目的，是要對抗錯誤教導，並激發真實的基督徒品格，好使信徒能享受與永生的神和基督的團契。

## E. 《約翰一書》的分段

《約翰一書》可命名為：「那些與神有相交之人的特徵」。

《約翰一書》可分為三大段，每段再分為三小部分：

### 1. 第一大段：1:1 至 2:29。神就是光。他照亮我們的道路。

- 約一 1:1-2:6：因此，神的兒女行在光明中；他們承認自己的罪，並遵守神的誡命。
- 約一 2:7-17：基督徒愛弟兄而不是愛世界。缺乏愛就是活在黑暗中。
- 約一 2:18-29；參 5:5：基督徒承認耶穌是基督，也就是承認那位人子耶穌就是神性的基督。

### 2. 第二大段：3:1 至 4:6。神就是生命。他借著人的重生賜給他們永生。

- 約一 3:1-10a：因此，神的兒女活出神兒女的樣式；他們潔淨自己，脫離罪，並行義。
- 約一 3:10b-24：他們因基督的愛而愛弟兄，因基督為他們捨命。缺乏愛就是死。
- 約一 4:1-4：他們承認耶穌已經成了肉身，也就是神的兒子取了人的性情。

### 3. 第三大段：4:7 至 5:21。神就是愛。祂借著基督顯明祂的愛。

- 約一 4:7 至 5:3：因此，神的兒女因天父的愛和聖靈內住的見證而愛弟兄。
- 約一 5:4-12；參 5:5-6：他們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也就是承認那位人子耶穌不僅在受洗時有神性，而且在十字架的流血中也是神的兒子。
- 約一 5:13-21 結論：基督信仰的確據，以「我們知道」來表達。基督徒有永生的確據（5:13）；禱告蒙應允的確據（5:14-15）；成聖生活不至於犯罪至死的確據（5:16-18）；基督徒與世界之間完全對立的確定性（5:19）；以及基督徒信念與真理相符合的確據（5:20）。

## F. 約翰著作中的漸進平行主題

### 1. 平行性。

《約翰一書》有三個平行的部分，都涉及光、生命與愛：

- 神是光，基督徒行在光中（約一 1:5-7）。
- 耶穌除去基督徒的罪（約一 3:5），基督徒不繼續行在罪中（約一 3:9）。
- 神是愛（約一 4:8, 16），基督徒以行動去愛（約一 3:18）。

## 2. 漸進發展。

每一部分都有漸進發展的內容。

關於罪，基督徒：

- 承認罪（約一 1:9）。
- 潔淨自己脫離一切罪（約一 3:3）。
- 保守自己（約一 5:17, 21）及別人（約一 5:16）遠離一切罪。

關於基督徒對耶穌的認信，他們承認：

- 那位人子耶穌就是神性的基督（約一 2:22-23）。
- 神性的基督取了耶穌的人性（約一 4:2）。
- 那位人子耶穌不僅在受洗時（以水）是神性的基督，也在十字架受死（以血）時是神性的基督（約一 5:5-6）。

因此，基督徒承認歷史上的耶穌就是「取了人性之神」，他在出生時取了人的性情，並在世上一生持守這人性；他在軟弱的人性中死去，但在榮耀的人性中復活，並升天；他將永遠持有這榮耀的人性！

## 3. 在《約翰一書》與《啟示錄》中的應用。

同樣，《啟示錄》有七個部分。每一部分都涵蓋相同的範圍：從耶穌基督第一次到第二次再來。這七個部分彼此平行，但每一部分的內容都有所發展。因此，每一部分中也存在漸進的發展。

## G. 《約翰二書》與《約翰三書》

### 1. 《約翰二書》

《約翰二書》是由長老所寫。無論是基督教傳統還是文體特徵，都顯示這封信是使徒約翰所寫的。像彼得一樣，約翰也是地方教會的長老（彼前 5:1）。他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們，這似乎是指小亞細亞某一個地方教會及其信徒。在信的結尾，約翰所屬教會的成員被稱為「你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們」，這顯示地方教會之間彼此完全平等，沒有彼此轄管或支配的關係。

約翰大概在主後 70 至 98 年間於以弗所寫下這封信。他的目的是要警告他們防備假教師。這些假教師否認神性的基督取了人性（約二 1:7）。因此，使徒約翰吩咐基督徒不可接待那些否認真理的人。在《約翰二書》10-11 節中，他嚴正命令說：「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

因此，《約翰二書》可以命題為：**「不可接待那些拒絕真理的人」**。

## 2. 《約翰三書》

《約翰三書》同樣是由長老所寫。基督教傳統與文體特徵再一次顯示，這封信是使徒約翰所寫的。約翰大概在主後 70 至 98 年間於以弗所寫下這封信。他的目的是要勸勉基督徒接待那些傳揚真理的人。這封信是寫給「親愛的該猶」的，他是使徒約翰所熟識的人。

然而，在這間地方教會裡，有一個名叫丟特腓 (Diotrephes) 的人，自以為是教會的「老大」。他是一個邪惡的教會領袖，因為他不是拒絕假教師，反倒拒絕接待約翰自己的同工與使者。這位地方教會的領袖**專制霸道**，而這正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20:25-28 與使徒彼得在《彼得前書》5:1-4 所嚴禁的！這人抵擋使徒約翰的權柄，想要在教會中居首位，並且為了穩固地位，惡意散佈有關約翰與他同工的謠言。他甚至攔阻教會成員接待約翰的同工，還把他們趕出教會！

與此相反，該猶 (Gaius) 卻接待了約翰的同工，並以各樣的方式款待他們。約翰表達了他的盼望，就是信的遞送者低米丟 (Demetrius)，也能得到同樣的款待。

因此，《約翰三書》可以命題為：**「要接待那些傳揚真理的人」**。